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提供土地及非經常補助金作興建校舍用途

#### 目的

為回應張超雄議員的查詢，下文載列當局就提供土地及資助以興建校舍所採用的整體政策和原則。

#### 政策目標

2. 一般來說，當局提供土地及資助，供學校興建校舍，以達到下列一項或多項政策目標：

- (a) 設立足夠數量的公立學校，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免費普及基礎教育；
- (b) 藉着增設校舍，使現有的半日制小學可以轉為全日制；
- (c) 為現時校舍不合標準的學校進行原址重建，或另覓地點重置校舍；以及
- (d) 藉着設立新的私立獨立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國際學校，在教育體系中提供多元化發展和不同選擇。

#### 校舍分配機制

3. 如果確定有需要為某項政策目標提供土地及資助，而又有適合的土地可供使用，我們便會邀請辦學團體申請作指定用途。我們會根據校舍分配委員會的意見審議有關申請。校舍分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政府及非政府人員。

4. 根據行之已久的校舍分配機制，我們只會考慮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辦學團體提出的申請。一般來說，符合這項基本資格而有意申請的辦學團體，須連同其申請一併提交詳細的辦學計劃書，載述其抱負及使命、學校的管理及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對學生的支援、學生表現指標，以及自我評估指標。現有學校／

辦學團體過往的辦學表現(如相關的話)亦會納入考慮因素。如屬特定的申請類別，則在審議時，也會考慮一些額外因素<sup>1</sup>。由於我們着重作全面的評估，對所提供的教育質素甚為重視，因此，現時在自資校舍辦學的申請人，其理據未必一定較在政府資助設立的校舍辦學的申請人更為有力。

5. 分配程序完成後，我們便開始詳細設計有關的建校項目，而申請獲批的辦學團體屆時亦將參與其中。我們會在完成詳細設計和訂出預算費用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屬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撥款建議。

教育統籌局  
2007年1月

---

<sup>1</sup> 例如：若半日制小學為轉作全日制辦學而申請校舍，當局便須考慮學校的收生情況；以及關於重建及重置校舍的申請，須考慮現有校舍的狀況。